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衛生行政
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確保研究參與者之權益，人體研究法第 14 條規定人體研究主持人進行人體研究時，應於取得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輔助人同意之前，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那些事項？請逐一系列出。（20 分）
- 二、請製表列出醫師法對於醫師的懲戒方式與執行機關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請舉出醫師法除外之已制定的十種醫事人員法律。（10 分）
- 四、請完整寫出醫療法、人工生殖法、菸害防制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等五種醫療法規的立法目的。（25 分）
- 五、藥事法第 75 條所明定藥物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上，應依核准刊載事項有那些？請條列之。（25 分）